

证券代码：001338

证券简称：永顺泰

公告编号：2023-004

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3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月9日通过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因审议事项紧急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豁免召开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荣利主持，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罗健凯、肖昭义、朱光、林如海、张五九、陈敏、王卫永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做出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，累计发生额不超过3,000万美元（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），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，衍生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 20,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<公司章程>及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，同意将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名称变更为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并对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。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或经理层指定的工作人员办理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变更及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涉及的商事变更、备案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<公司章程>及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11日